

· 特约专稿 ·

## 2008年中国中医药工作重点

——向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会员及有关单位介绍

### 1 积极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认真学习国务院将出台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文件,深刻领会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好医改方案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中医药行业的试点工作。

2) 围绕建设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任务,将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体系纳入到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医疗服务体系中统筹规划,同步建设。

### 2 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 进一步完善农村三级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和以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2) 组织落实好重点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3) 切实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内涵建设和管理。

4) 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

5) 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中医医疗机构。

### 3 实施“三名三进”工程,推进中医药进农村、进社区

1) 加强重点专科(名科)、名医、名院建设。

2) 推进中医药服务进农村。

3) 推进中医药服务进社区。

4) 加强农村和社区中医药人才培养。

### 4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探索构建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

1) 继续组织中医医院开展“治未病”试点工作,适当扩大试点范围。

2) 研究、制定加强中医保健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有关原则、目标和任务,总结实现“治未病”理念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

3) 加强中医“治未病”工作的支撑条件建设。

4) 加强中医“治未病”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中医药基本功扎实、具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的医师队伍和实用型人才。

### 5 加强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研究

1) 做好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2) 加强对防治重大疾病的科研攻关。

3) 加强重大中医药项目的组织管理。

### 6 大力培养合格中医药人才

1) 加强对中医药院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教育部研究建立中医药教育宏观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突出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评估体系,探索中医药院校省、部、局共建模式。

2) 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与专业学位衔接的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的学位政策。

3) 继续推进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制定《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中长期规划》,对“十五”期间的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点进行验收,启动“十一五”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工作。

### 7 做好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工作

1) 继续加强中西医结合工作,加强重点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完成第一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单位评估验收,开展第二批建设工作,抓好局“十一五”重点中西医结合专科建设。

2) 全面实施《关于切实加强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组织相关部委局联合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抓好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中的民族医医院的建设,做好重点民族医专科建设。

### 8 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做好中医药宣传工作

1)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打造文化宣传品牌,探索创新中医药文化宣传的机制和方法。继续组织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大型科普宣传活动。

2) 加强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建设,结合行风建设和医院发展规划,落实好《关于加强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3) 加强中医药新闻发布工作,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切实提高舆论引导能力。

### 9 加强中医药法制建设,强化行业监督

1) 推进《中医药法》的立法进程,协调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开展立法专项调研,开展中医药知识产权、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的立法调研。

2) 加大《中医药标准化发展规划(2006~2010

年)》的落实力度,开展一批中医药相关管理标准的研究制定,进一步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

3)坚持依法执政、依法管理,加强中医药监督队伍建设。推行政务公开、院务公开。加大对中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准入和中医医疗服务的监管,依法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质量管理,保证医疗安全。

### 10 加强中医药国际合作与交流

1)积极推进政府间中医药的双边合作,落实业已签署的中法、中俄、中意等双边合作协议,积极开展中美中医药合作的研究和磋商。进一步重点研究国际区域中医药合作战略,做好中医药“申遗”工作,继续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对话及紧密合作机制,办好第一次在我国举办的全球性世界卫生组织 2008 年传统医药大会。

2)落实《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纲要》,确定中医药科技合作的优先领域和重点合作国家,有针对性地开展合作与交流,制定并实施《中医药对外合作与交流十年计划(2008~2017)》,加强中医药对外合作与交流的支撑条件建设,开展中医药外向型人才培养和对外合作与交流基地建设。加强国际中医药及传统医药信息的采集分析。

3)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试点,优先扶持一批中医药服务项目,促进中医

药的对外贸易,加强开展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提升中医药服务贸易的水平和质量,营造加快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宏观环境,建立符合国际规范和国际市场需求的中医药服务贸易促进体系,与商务部共同组织中医药服务贸易系列国际推介活动,组织中医药服务贸易人才培养。

4)开辟新的中医药对外传播渠道,充分利用现代传播技术,构建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努力提高中医药国际教育水平,加强与各国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间的国际科技合作,支持培育国内中药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在国际交流合作中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有计划地开发引进世界各地传统医药资源。结合国家区域开发战略支持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民族传统医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世界各国中医药学术团体间的交流与合作。

5)实施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香港食物及卫生局关于中医药领域的合作协议》,积极争取与澳门签署有关中医药合作协议,办好第三届海峡两岸中医药学术研讨会,进一步建立完善两岸交流长效机制。继续开展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在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洪志强选摘自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08 年中医药工作重点》)

## 《世界中医药》杂志第一届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李振吉

副主任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王永炎、龙致贤、石学敏、邓铁涛、孙光荣、李连达、李振声、肖培根、张伯礼、陈可冀、姜再增、贺兴东、程四林、戴维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马有度、马尔楷(法国)、马西姆(意大利)、王琦、王阶、王永炎、王安禄、王莒生、王建勋、王超群(加拿大)、王承德、王炳岐、文绍敦、邓良月、石学敏、田小明(美国)、龙致贤、孙树椿、孙庆涪(南非)、孙耀志、孙光荣、孙塑伦、刘沈林、刘国正、安迪(奥地利)、闫希军、吕玉波、李振江、李振吉、李振声、李连达、李书良、李乾构、李俊德、李维衡、李大鹏、李沈明、李天太、肖培根、张伯礼、张大宁、张承烈、张之君、吴以岭、里根(比利时)、沈绍功、陈可冀、陈贵廷、陈抗生、陈介甫、陈卓明、陈克正、杨明会、杨金生、杨卓欣、林天东、林日初、林子强(澳大利亚)、周岱翰、周宜强、周超凡、周嘉琳、赵映前、赵步长、赵英杰(新加坡)、拉蒙(西班牙)、邹节明、罗伯逊(巴西)、施杞、钟清(阿根廷)、姜再增、贺兴东、晁恩祥、耿兰书、高健生、高思华、高鹤亭(日本)、唐旭东、黄亚博、黄璐琦、曹洪欣、梅万方(英国)、屠英(美国)、傅世垣、董志林(荷兰)、塔基娅娜·波塔波娃(俄罗斯)、程四林、蔡宝昌、蔡宝德(葡萄牙)、燕鸣、戴维(美国)

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于生龙、王绵之、王雪苔、田景福、邓大学、龙济瀛、刘志明、朱良春、任继学、何任、张学文、张奇文、张洪魁、张孝娟、吴咸中、沈自尹、陈彤云、庞春生、周仲瑛、费开扬、唐由之、钱英、诸国本、梅国强、程莘农、焦树德、裘沛然、詹文涛、路志正、颜德馨